



本人也收获了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”等荣誉。

近年来，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引起社会高度关注。

有人提出，其实未必所有的罪错未成年人都有着良好的性格底色，的确有一些比较恶劣，或经过矫正还重复犯罪的未成年人。对于这部分孩子，张华的观点很清楚——“宽容不纵容。只不过对于那些重复犯罪的，宽容的程度要逐步收紧，宽的口子要越来越小。”

正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两会期间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，人民法院要根据未成年人犯罪的新态势新情况，依法惩处未成年人犯罪，绝不因犯罪人未成年就片面强调从宽、该罚不罚，“年少不是‘免罪金牌’，没有惩罚就没有警示”。

对此，王戎也表示：“对失足少年而言，法庭既是惩戒处罚的‘公堂’，也是挽救教育的‘课堂’。一方面，对于犯罪手段残忍，情节、后果特别严重，主观恶性深，屡教不改的未成年被告人，法院不姑息纵容，坚决依法惩治。另一方面，对于可塑性强、有矫治可能性的，尽最大努力、最大限度进行挽救。”

统计显示，从2014年至2023年，上海法院判处未成年人罪犯人数下降84%。在各方共同努力下，上海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从“拍桌子”到发来感谢短信

判决并不是终点，对于这些犯过错的孩子，法院继续与当地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社区矫正机构对接，通过跨部门、跨区域合作机制，努力为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创造条件。

2020年7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，是我国完善刑事执行的重大制度改革，未成年人正是社区矫正关注的一个重要群体。预防和减

少未成年人犯罪，提高未成年犯矫正质量，已然成为刑事司法工作的一大重要职责。

作为最早一批社区矫正试点省市，上海一直是社区矫正工作的排头兵。早在2000年左右，彼时的上海市少年管教所就对失足青少年试行了“试工试读”制度，标志着上海从实践层面正式开始了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探索。

2003年8月，上海率先成立了全国第一个社区矫正专门机构——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，设在市司法局，后更名为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，从机构设置上更加突出执法、管理、指导功能。

至2015年年底，上海建成22个标准化社区矫正中心，全部覆盖16个区。

“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、性格、经历、罪名案由、家庭环境、经济条件等都不相同，因人施教很重要。”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副科长姜佳良告诉《新民周刊》记者，尤其面对未成年人对象时，更会有针对性的合理调配教育帮扶资源，制定“一人一案”的矫正方案，“但当矫正对象持续违反相关规定时，我们也会给予警告、训诫，甚至是提出撤销缓刑或收监执行的建议”。

因犯强奸罪曾在静安区接受社区矫正缓刑考察的少年小Q，至今让姜佳良印象深刻，“差一点我们就要收监了”。

初中时，小Q的父母离异并都重新组建家庭，先后跟着父母在各自新家生活的他始终不能适应，时不时故意惹事来发泄心中不满。而父母因愧疚，在经济上对他从来都是有求必应。加之，家庭教育和关爱的缺失，17岁的小Q开始在外结交一些社会上的不良朋友，妄图得到一些虚幻的安慰，但后来因法律意识淡薄，他竟越过了法律底线。

在社区矫正初期，小Q不仅没有按时点名，线下的学习和公益活动也经常迟到早退，甚至在收到警告谈话时还试图通过撒谎欺骗逃避监管。